

七、何種情況下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調案人之調案作業？

答：

查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，會計憑證調案人倘有下列行為者，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其調案，並得視情節輕重陳報所在機關長官議處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：

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會計憑證。
- (二)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會計憑證。
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。